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蔡晓婷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蔡晓婷女士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蔡晓婷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工业产品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蔡晓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林锦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林锦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件：

林锦涛先生，男，200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2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锦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